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滁科协〔2022〕11号

关于开展2022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业（高校、园区）科协：

为进一步做好对全市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引导科技工作者更好地服务滁州经济建设、“科创安徽”试点城市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开展

“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5688”目标，奋力谱写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一）广泛动员。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地、各单位推荐2022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立足本职、创新创造的感人事迹，选树先进典型。

（二）组织推荐。4月10日前，各县（市、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市级学会遴选本学科“最美科技工作者”。县（市、区）、市直园区、高校科协推荐候选人2名，市级学会、企业科协推荐候选人1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

4月15日前，各单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报送市科协（联系人：彭国华，联系电话：3040861，电子邮箱397116797@qq.com，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北楼530室，邮政编码：239001）。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2022 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2022 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 份；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推荐材料不需纸质版，需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套，照片需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遴选发布。市科协将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 10 位 2022 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同时推荐作为 2022 年“安徽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四）集中宣传。2022 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市及相关地方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广泛宣传报道。同时，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网站。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奋进新征程、奋力开新局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严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推广、科技扶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4. 注重推荐在经济工作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搞好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

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

（三）坚持工作原则。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附件：1. 2022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2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滁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 2.推荐单位：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高校、园区科协，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2年01月01日。
-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 5.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 6.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 7.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 8.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 9.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征求组织人事及纪检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 字左右)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